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3年2月21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，加快推动公司“碳纤维装备、碳中和（新能源）装备”等核心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光速晟远）签署《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伙协议》），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5,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合伙企业）份额，认缴出资比例为9.9780%。

上述事项详见2023年2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3-025的公司公告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光速晟远、杭州晟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迦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6位合伙人签署了《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，该协议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合伙协议》一致，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3-025的公司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、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尚待完成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在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，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周期长、流动性较低、投资收

益不确定以及退出时间和退出方式等多方面风险，且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监管政策、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，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。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 5,000 万元为限承担相应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、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